



中國香港圍棋協會

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以公職身份接受利益、禮物與款待處理指引

一、利益」的法律定義

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2(1)條，「利益」包括：

1. 任何金錢、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(如饋贈、貸款、費用、報酬、佣金);
2. 任何職位、受僱工作或合約；
3. 將貸款、義務或法律責任予以支付、免卻、解除或了結；
4. 款待除外的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 (包括免受懲罰、資格喪失或紀律/法律行動);
5.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、權力或職責；及
6. 提供、承諾或答應給予上述(a)至(e)段所指的任何利益。

二、公職身分所收受的禮物 / 紀念品的處理指引

董事會成員、委員會成員、職員 (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)、導師、教練及裁判以公職身分收到的所有禮物和紀念品，均需轉交給本會指定的核准人員 (下稱：核准人員)，按下列方式處置：

1. 如禮物 / 紀念品容易變壞 (如食物或飲品等)，經核准人員許可，可在本會辦公室內或在本會組織的活動中分享。
2. 如果禮物 / 紀念品具有歷史意義或其他價值，經核准人員許可，可將其送至本會收藏。
3. 如果禮物 / 紀念品具實用價值，經核准人員許可，可由本會保管及使用，或轉贈其他慈善機構。
4. 如果禮物 / 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 (如字畫、花瓶等)，經核准人員許可，可擺放在受贈人的辦公室或在本會內其他恰當地方展示。
5. 如果禮物 / 紀念品的價值少於或等於港幣\$1,000，但不適合分享、存檔或陳列，經核准人員許可，可由受贈人保留。
6. 如果禮物 / 紀念品是私人物品，且價值高於港幣\$1,000，則應由核准人員決定禮物 / 紀念品是否應由受贈人保留或退還給饋贈人。



中國香港圍棋協會

The G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7. 如果禮物 / 紀念品不是私人物品，且價值高於港幣\$1,000，但不適合分享、存檔或陳列，經核准人員許可，可用於本會的活動中作為抽獎獎品。
8. 如果禮物/紀念品價值不大，並且在公共活動中分發給所有參與者，例如原子筆、文件夾或鑰匙扣等，則可以由受贈人保留，無須徵求許可。

三、 職員以公職身分所接受款待原則

雖然款待並不屬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內所指的利益，但職員仍應避免接受任何過分奢華、慷慨或頻密的款待，以免履行職務時造成尷尬，或令本會聲譽受損。如接受款待，須遵守以下原則：

1. **合規與拒收：**本會人員不得接受可能影響公正執行公務、引起公眾利益衝突或損害本會聲譽的款待。
2. **可接受範圍：**一般性、價值不高且屬於正常商業或社交禮儀的款待（例如普通的商務工作午餐、研討會茶點）可予接受。
3. **高價/奢華款待：**凡屬奢華、過度或由正與本會有重大潛在商業/選拔利益衝突的機構所提供的款待，必須拒絕或事先獲得本會指定的核准人員批准。

中國香港圍棋協會
2026 年 9 月 16 日